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5) 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儘快並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附錄三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7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2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

林峰

朱輝松

賀玉平

陳靜

劉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

李家麟

劉漢銓

張建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5) 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
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委任核數師；(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v)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及(vi)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及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最多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一般授權」)(即假設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最多達3,096,456,087股股份)。取得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將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的批准。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於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會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及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核數師，至今已超過三十年。董事會認為適時輪換核數師屬良好的管治常規。於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緊隨羅兵咸永道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羅兵咸永道的函件，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1條，陳靜女士、劉艷女士及李家麟先生各自須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須待股東另行提呈決議案批准。李家麟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董事會就建議重選李家麟先生所考慮之因素載於下節。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8條，朱輝松先生及賀玉平先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張建生先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因此，上述董事將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朱輝松先生、賀玉平先生及張建生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李家麟先生

李先生一向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客觀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建議。憑藉李先生在銀行及審計方面之豐富經驗，李先生亦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協助董事會之決策過程及釐定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亦考慮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合資格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確認其擁有本公司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1%)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信納彼能繼續保持獨立性，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職務。

董事會亦已考慮李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而鑑於彼在銀行及審計方面有20多年經驗，信納彼具備適當之相關財務及審計經驗，並擁有將提升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所需之視野、技巧及專長。董事會相信李先生擁有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持續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遠見及專長。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仍將能向董事會付出充足時間。於二〇二二年，李先生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提供不偏不倚之建議，行使獨立判斷，並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任職。他曾出席全部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部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一次會議，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李先生的服務年期並無在任何方面削弱其獨立性；(ii)李先生在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展示其提供客觀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而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iii)儘管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九年，但彼具獨立性，並能繼續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iv)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彼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公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為(i)使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ii)為本公司就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已議決提請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即採納一套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修訂章程細則。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584條及章程細則第51條，股東有權通過同時出席及參與以電子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而出席股東大會，明確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可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舉行：
 - (i)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ii) 混合會議，指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及(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或
 - (iii)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b) 廢除章程細則第6條所載之目的條款；
- (c) 明確規定親自、由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如適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出席大會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參與大會；
- (d) 明確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於有關時間舉行；

董 事 會 函 件

- (e) 明確賦權股東大會主席無論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均可在若干情形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例如供大會上使用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無法或難以切實可行地給予與會者合理機會參與大會，或者無法或不可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 (f) 明確賦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前在其因任何理由而認為舉行有關大會或以有關形式舉行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將大會延期及/或更改大會的地點及/或形式；
- (g) 明確規定在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將可投一票，且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所載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經大會主席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 (h) 明確允許本公司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託代表之邀請函、顯示任何委託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任何委託代表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
- (i) 明確賦權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即使收到的相關委任或任何所需資料尚未按照新章程細則的規定，仍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
- (j) 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k) 明確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董事告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向該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l) 規定凡由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大多數董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 (m) 明確規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上經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
- (n) 明確規定更多供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實體及電子渠道；及
- (o) 明確規定在本公司清盤的情況下香港境外的股東分派盈餘資產及委任服務代理的機制。

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已標明與章程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新章程細則中文版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特別決議案第6條。

就香港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不違反香港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以本集團持有的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股份代號：405)的若干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實物分派(「實物分派」)形式，按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發62個基金單位的基準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該等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惟須視乎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定。預期參與實物分派的基金單位數目將為249,574,360個(包括將分配予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的基金單位數目及本應轉讓予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的基金單位數目)。

董事會函件

實物分派將提供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參與實物分派資格的指定日期(「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惟不會擴大至實物分派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如有)的股東，以及董事會考慮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出於必要或權宜而不讓其收取實物分派的基金單位之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股東」)。

為釐定股東參與實物分派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六)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實物分派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享有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有關實物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儘快並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被視為作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委任核數師、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在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林昭遠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2) 條規定之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股份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進行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最多可達於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於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096,456,087 股股份。假設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二〇二四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規定舉行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約達 309,645,608 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公司的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為之前尚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尚未因資本削減或重組而撤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任何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並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約39.78%及19.9%。根據收購守則，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彼此為股份的一致行動的人士。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有關情況不變，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股份總數約66.32%。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收購責任。

市價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二年		
四月	9.05	7.70
五月	8.63	7.45
六月	10.20	7.91
七月	10.20	8.99
八月	10.28	9.13
九月	11.20	9.35
十月	10.28	6.67
十一月	10.08	6.33
十二月	10.20	9.02
二〇二三年		
一月	11.72	9.20
二月	12.18	10.36
三月	12.68	10.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2	10.28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之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而該項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授予上文(a)分段所載之批准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予上文(a)分段所載之批准後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根據(i)一項供股，(ii)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予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可根據股份拆細及／或合併的情況予以調整），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授予上文(a)分段所載之批准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予上文(a)分段所載之批准後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B分段批准行使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內。」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四；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六)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在本公司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〇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1. 朱輝松先生，48歲，二〇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任本公司聯席總經理，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十月期間，朱先生任職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最後擔任辦公室主管。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一年九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之部門副主管及部門主管。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城建開發辦公室的高級管理人員。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期間，彼任職於本集團於山東省的眾多區域公司，最後擔任總經理。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本集團於北方及華東地區的區域公司總經理。二〇二〇年四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於北方地區的區域公司董事長。朱先生分別自二〇二〇年四月及二〇二三年四月起擔任(i)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區域公司董事長；及(ii)廣州城建開發的董事及聯席總經理。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本公司64,757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朱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1,350,000元。此外，朱先生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朱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2. 賀玉平先生，50歲，二〇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的業務發展、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高級管理經驗。二〇〇三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八月期間，賀先生任職於廣州城建開發，最後擔任企業管理部高級主管。二〇〇三年八月至二〇〇四年四月期間，彼擔任廣州越秀企業管理(投資)部副總經理。二〇〇四年四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期間，彼在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作為律師執業。自二〇一四年七月及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彼分別兼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賀先生自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八年一月起分別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彼亦自二〇一五年七月及二〇一七年二月起

分別擔任廣州越秀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並自二〇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首席合規官。賀先生多年來在控股股東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在廣州越秀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負責監督戰略規劃和整體營運及管理。自二〇一八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股份」)(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SZ))的董事。作為執行董事，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彼在業務發展、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賀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賀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1,490,000元。此外，賀先生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賀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3. 陳靜女士，51歲，二〇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廣州城建開發董事。陳女士亦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控」)、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非執行董事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2)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及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女士先後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及財務系統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制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一間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陳女士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1,490,000元。此外，陳女士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陳女士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4. 劉艷女士，44歲，二〇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首席人力資源官兼管理部總經理、廣州越秀人力資源(組織)部及越秀企業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女士亦兼任廣州城建開發及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畢業於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劉女士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廣州越秀資本股份(直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辭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人力資源總監，亦主導組織實施多項廣州越秀重大人力資源建設及優化工作，考核體系建設及精益管理項目，在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營管理、組織管控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劉女士於本公司3,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劉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劉女士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約人民幣1,490,000元。此外，劉女士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劉女士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5. 李家麟先生，68歲，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越秀金控及創興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有20多年經驗。彼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66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李先生收取二〇二二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35,000元。

李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6. 張建生先生，64歲，自二〇二三年四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涉及多元化的行業、產品和機構業務範疇。張先生自二〇〇九年七月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星展」)，並自二〇一一年六月起出任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及機構銀行總監一職，直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退休。彼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彼於星展在職逾十三年，期間負責星展於香港的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在加入星展之前，彼曾為華僑銀行東北亞洲區總經理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在此等委任之前，彼曾於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和荷蘭合作銀行等主要國際銀行出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和風險管理方面之高級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金融學會成員、香港資歷架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銀行業)成員、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諮詢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自二〇二三年四月起，張先生亦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競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390,000元。

張先生概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於本通函予以披露的資料。

下文為因採納新章程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均指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互相提述。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1) 於該等細則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電子傳送方式發送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為認證或批准文件而簽立或採用，並附於文件上或邏輯上與文件相聯的數碼形式之任何字母、字符、數字或其他符號；

...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現場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4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6) 於該等細則內：—

- (a) 除非相反意向出現，凡提述書面記錄須按解釋為包括對打字、印刷字、平版印刷字、攝影及任何其他以可見及可閱讀及非短暫的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遵照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者，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倘適用)股東之選擇須符合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倘該等細則(惟委任代表條文除外)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其董事或股東須以書面通訊，此規定可由電子記錄方式滿足，惟向其發出通訊的人士表示拒絕以該形式向其發出通訊則除外；
- (b) 凡提及「其他」及「其他方面」，並非指同類內容，而可能有更廣泛定義；
- (c) 凡提述權力乃指任何類別之權力，不論為行政、酌情或其他方面之權力；及
- (d)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乃指根據該等細則成立之委員會，不論是否全由董事組成；
- (e)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均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者；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f) 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磁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介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不論有否實體)中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
- (g) 凡提述「電子設施」乃指任何允許某人士無需親身出席會議便能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h) 凡提述「會議」乃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細則第47條如有關會議的通告中所訂明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並能夠在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或表決權(如有)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
- (i) 凡提述股東大會的形式乃指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
- (j)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如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查閱按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供查閱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作相應解釋。

...

公司之目的

6. [特意刪除]本公司之成立目的為：—

- ~~(1) 於控股公司之所有分公司經營控股公司之業務，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2) ~~經營建築商及承包商之貿易或業務，進行任何種類之建築工程及拆除任何建築物。~~
- (3)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共同訂立有關以下所有工作項目之任何合約，及安裝、建設、維護、改造、修復、拆卸及恢復以下所有工作項目，包括房屋、公寓、商舖、工程、貨運碼頭、船塢、碼頭、挖泥船鐵軌、電車軌道、地鐵或中轉系統、水道、水庫、道路、機場、復墾、橋樑、隧道、倉庫、工廠、磨坊、發動機、機械、鐵路客車、貨車、各類船舶、燃氣工程、電氣工程、水務工程、石油工程、排水及污水處理工程及各類樓宇。~~
- (4) ~~就有關貿易或業務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土地、房屋、辦公室、車間、樓宇及物業。~~
- (5)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經營磚、石或其他任何種類之建築材料以及所有器具、機械、推土機、拖拉機、起重機、運輸車輛、駁船、船舶、腳手架以及建築商及承包商一切用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經營作辦公室、儲存或有關建築商及承包商工程之任何其他用途之移動式樓宇之製造業務。~~
- (7) ~~從事電力供暖、空調、太陽能及建設工程的貿易或業務，不論是否作為建造操作過程的臨時安裝或供建成樓宇永久使用。~~
- (8) ~~經營建築師、估值師及測量師、磚瓦製造商、房地產代理業務。~~
- (9) ~~經營水泥、石灰、石膏、粉刷類白粉、粘土、砂礫、沙子、礦物、土、焦炭、燃料、人造石及建築商之各類必需品之所有或任何製造商及交易商及工人之業務以及工程師、船舶、駁船及卡車車主、採石場所有者、建築商、總承包商及承運商之業務。~~
- (10) ~~為任何產業或權益購買、租入或交換、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就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分公司或部門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土地、樓宇、地役權、權利、特權、優惠、專利、專利權、許可、保密程序、機械、設備、船舶、飛機、存貨及任何種類的不動產或動產。~~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1) 於其所有分公司經營所有或任何工程師及工程承包商業務，不論是土木工程、機械、電氣、結構、海運、航空、工業、運輸或其他方面。
- (12) 購買作投資或轉售用途，於香港及其他地方買賣土地及房產，就土地或房產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抵押作出墊款，及一般性買賣土地及房產，以銷售、租賃、交換或其他處置土地及房產的方式進行交易。
- (13) 出售、租賃、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
- (14) 管理或指導任何財產、樓宇、土地及產業(不論是否歸本公司所有)之管理及收取租金及收入。
- (15) 在空置情況下管有歸本公司所有或本公司作為業主、承租人、轉租人、承包商或通過向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就此或以任何合法方式提起訴訟或申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樓宇、家宅、物業及其他建築物，以興建新樓宇、物業、家宅、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方式發展或重新發展，以及向承租人、租戶、轉租人及其他佔用者支付法院、法庭或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或因其他原因可能須支付之補償及其他款項。
- (16) 開發並利用本公司擁有或購入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或任何其他土地或財產，特別是透過安排及準備上述者作建築用途、安裝、建設、改造、擴建、拆卸、拆毀、裝修、保養、修理、裝飾及改善任何樓宇作本公司用途，及與開發商、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房地產公司、銀行、金融家、建築商、業主、租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17) 為任何人士購買及出售房地產、樓宇或土地或當中任何份額或權益，及以抽取佣金或其他方式經營一般地產經紀業務。
- (18) 收取存款(不論是否包含利息)，及收取已存儲的地契及其他抵押品金。
- (19) 磋商各類貸款，並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以金融及貨幣代理身份經營業務。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20) 經營董事會認為由本公司經營屬有利且與本公司任何上述業務或一般業務有關或附屬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21) 為或就本公司之業務借入或籌集款項或取得付款。
- (22) 以金融家、發起人、受讓人、經紀及商人身份開展業務，以及從事、經營及執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製造、工業及其他業務。
- (23) 以資本、信貸、手段或資源幫助任何政府或國家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政治團體或企業或公司或組織或個人，以建立任何工程、業務、項目或企業。
- (24) 認購、承購、持有或買賣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
- (25) 向任何人士、合夥企業或公司貸款，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為其提供抵押，以及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證券。
- (26) 將本公司資本及其他款項用於購買或抵押由任何公司或業務(不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機構或團體(不論其性質、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地方)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27)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有關火災、海運、人壽或機動車輛保險者除外)或提供保證或支持或抵押(不論有否代價)，不論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資股)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兩種方法兼有，尤其(但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前提下)為履行任何公司(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責任(包括支付或償還任何證券之本金及溢價及利息)提供彌償(受上文所述限制)、擔保、支持或抵押，不論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兩種方法兼有。
- (28) 以租購或遞延付款方式為銷售各類貨品、物件或商品或類似交易融資或提供融資協助，及發起、訂立、開展、補貼、融資或協助補貼或融資任何種類貨品、物件或商品之銷售及維護，收購及貼現租購或其他協議或當中任何權利(不論為專有或合約)，及一般性經營業務，及於世界任何地方擔任金融家、貿易商、佣金代理或任何其他職務，及進口、出口、購買、出售、換取、交換、質押貨品、產品、物件及商品、就此作出墊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29) 與公司、商行及個人訂立安排，以通過購買、銷售、按租約出租、租購或分期付款制度或融資或協助該等其他公司、商行或個人進行上文提及之所有或任何行為、交易及事宜，按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方式及就該等任何目的，促進及擴大各類貨品、物件或商品之製造、銷售、採購及維護，及按可能屬合適或合宜之條款及方式購入協議、貸款、發出保證或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融資或協助實現所有或有關目的。
- (30) 為支付墊款、信貸、匯票及其他各類商業債務或承擔以及履行合約及其他各類貿易及商業交易(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投保或擔保，及就上述者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及擔保支付根據或就任何債權股證、債券抵押、押記、擔保、合約或任何人士或法團或任何最高地方或其他機構之債務而擔保或應付之款項。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31) 向任何公司或人士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負債投保，及於其所有分公司擔任代理及經紀，處理各類保險事故。
- (32) 通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及出售任何年期或種類之土地、樓宇及可繼承財產及任何不動產或當中權益、有關土地之任何權利，及按適當方式開發並利用上述者及／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物業，或供款、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開發及利用任何物業及開發及利用任何物業資源(不論是否歸本公司所有)，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透過安排及準備上述者作建築用途、建設、改造、拆卸、裝修、保養、裝飾、改善及管理各類樓宇、工廠及其他工程、各類企業及項目。
- (3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持有、質押、以任何方式利用、進口、出口、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一般性買賣商品及產品(包括當中任何未來權益)及代任何人士或政府當局推銷種類、特性及概況不同之商品、材料、動產及不動產及當中任何權益，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商或經紀身份，或以商業銷售、業務或金融代理或代表身份(一般或專業)或任何其他身份，並就此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同業公會、交易或其他類似機構之交易權，據此買賣任何有關產品或商品或動產或不動產。
- (34) 就本文所載所有或任何目的於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業務及設立分公司。
- (35)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不論是製造或本公司認為對上述任何業務或目標而言適宜經營或直接或間接旨在提高本公司當時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使其有利可圖之業務。
- (36)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而該公司之目標完全或部分類似本公司之目標，或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能夠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益。
- (37) 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個人之代理及代表，不論為外聘或就任何貿易、金融、商業或工業企業而聘任，及代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墊款或提供信貸。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38) 借入(不論有否擔保)或籌集(不論有否擔保)或以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取得付款，特別是透過發行以本公司當時及未來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抵押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或其他)，及贖回或付清任何有關擔保，及利用按揭或質押之擔保或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或已對股東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催繳或在並無任何有關按揭或質押情況下按任何條款及條件借款，及利用存款(不論是否支付利息)借入或收取貨幣、股票、資金、股份、證券或其他財產，亦通過按揭、押記、債權證、質押、留置權、契諾、承諾或協議擔保及保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承擔之任何責任。
- (39)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之代價出售、以租約出租、交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權利、權益及特權，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40) 分配本公司任何財產，不論是分配資產或於股東間分配實物溢利或其他。
- (41)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專利、發明專利權、許可、特許權等，賦予任何用戶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權利、或任何發明、機制或程序(不論是否保密)或有關任何發明之任何機密或其他資料，而可作本公司任何用途或其收購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益，及使用、試用、測試、尋求改善、行使、開發、授出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所取得之財產權或資料，及放棄、修訂或調整該等專利權或保障，及收購、起訴及註冊與本公司當時所經營任何業務有關之商標、商號、註冊或其他設計、權利或版權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42) 購買、銷售、製造、修理、變換、改變、交換、出租及買賣就所述任何業務而言必需之各類物件及物品。
- (43) 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業務及擔任經銷商、貿易商、佣金代理、承運商或任何職務，及進口、出口、購買、銷售、換取、交換、質押、墊付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貨物、產品、物件及商品。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44) 收取及為供本身使用、本身利益或以信託及其他方式持有任何種類及性質之貨幣及其他財產及產業(不動產、動產及兩者兼有)作其本身用途，及以任何方式投資、再投資、管理、清償、控制、出售及處置上述者，及按本公司與其締約人士可能協定之條款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由此產生之收入、溢利及權益。
- (45) 按視為適當之條款向視為適當之人士或公司墊付、存放或借出款項、證券及財產(不論有否擔保)，特別是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客戶及其他方，及保證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合約。
- (46) 向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前身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前職員、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遠親授出退休金、津貼、恩恤金及花紅，及成立及維持或同意成立及維持信託、基金或計劃(不論供款或非供款)，旨在為任何上述人士、其受養人或遠親提供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及支持或捐助任何慈善基金或機構(董事認為有關支持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或其僱員受惠者)以及建立及設立旨在推動本公司或其職員或僱員利益之任何會所或其他機構或溢利攤分計劃。
- (47) 開立、開具、接納、背書、磋商、貼現及簽立承兌票據、匯票以及其他可轉讓票據。
- (48) 按不時所釐訂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在業務上並非即時所需之款項於有關投資或證券。
- (49) 以現金或悉數或部份繳足股份(不論是否附有關於股息、股本退還、投票權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或遞延或特權或限制)或以本公司有權發行之證券或部份以上述一項及部份以另一項方法並整體按本公司可能釐訂之條款支付本公司購入之任何財產或權利。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50) 以現金(以分期或其他)或以任何公司悉數或部份繳足股份(不論是否附有關於股息、股本退還、投票權或其他方面之遞延或優先或特權或限制)或以任何公司之債權證或按揭債券或債權股證、按揭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上述一項及部份以另一項方法並整體按本公司可能釐訂之條款，接納本公司出售或另行處置或處理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付款，及持有、處置或另行處理所取得之任何股份、股本或證券。
- (51) 與經營或建議經營與本公司宗旨內的任何業務之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訂立任何合夥或合資安排或有關攤分溢利、共同利益或合作之安排，及購入及持有、出售、處理或處置任何有關公司之股份、股票或證券，及擔保任何有關公司之合約或債務或任何股份、股票或證券之股息、利息或資本支付，以及補貼或另行協助有關公司。
- (52) 成立或發起或同意成立或發起任何其他公司，而其宗旨包括收購及接管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產及負債，或其發起以任何方式旨在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宗旨或利益者，及購入及持有或出售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票或證券，以及擔保支付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票或證券之股息、利息或資本或任何有關公司之任何其他債務。
- (53) 購買或另行收購及進行任何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人士、商行或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負債及交易。
- (54) 以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改善、管理、開發、利用、交換、以租金、專利權費、股份或溢利或其他形式出租本公司當時之業務以及所有或任何財產及資產，就此授出許可、地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或處置上述者。
- (55) 與任何其他其宗旨為或包括與本公司宗旨類似的公司合併，不論以買賣(以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其他方式)業務(受限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有關之其他公司之債務(不論有否清盤))或買賣(以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其他方式)本公司或任何上述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票之所有或控股權益，或以合夥或合夥性質之任何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6) 在成員之間分派本公司之任何實物財產或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之任何所得款項，惟有關分派概不得導致削減股本，惟獲當時法例規定作出之批准(如有)除外。~~

~~(57) 在世界任何地方從事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不論作為當事人、代理、受託人、承包商或其他，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及不論由或透過代理、受託人、分包商或其他。~~

~~(58) 從事所有相關或源自上述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之其他事宜。~~

謹此聲明：

~~(i) 倘文義許可，本細則第6條中「公司」一詞須視為包括任何法團或註冊社團之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地方或公共團體，包括合夥企業或其他人士團體，不論是否註冊及(如註冊)不論是否為該條例界定之公司及不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註冊地點；及~~

~~(ii) 本細則第6條各段所述宗旨須視為獨立之宗旨，因此除該等段落另有明文規定外，不受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之提述或推論所限制或制約，但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上述各段所界定之某一個別及獨特公司之宗旨般寬泛。~~

12. ...

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各次會議股東大會，惟該會議(續會除外)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至於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一名持有或委派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5.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於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之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均稱為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細則第5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46. 董事可在認為適當時或根據該條例第~~556~~條應股東之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倘香港境內並無足夠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則佔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十之任何董事或(倘香港境內並無董事)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
47.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應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大會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1A條確定多個會議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倘受該條例之條文所限，即使發出通告之期限短於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被視為已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代表持有不少於出席該會議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之權利。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51A.

(i) 董事會可能決定授予股東權利通過同時出席及參與以電子方式在全球任何地方的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而出席股東大會。親身出席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將計入標的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能耳聞眼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方式在任何其他會議地點講話的所有與會人士並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其他人士所耳聞眼見。大會主席應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且會議應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如任何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而有關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可用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c)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讓位處一個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若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將不影響有關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參考香港日期及時間而適用。

5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5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有關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1A(i)條所述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ii) 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iv)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51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附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業主附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上述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變更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大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i) 當(1)會議如此押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有所變更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變更或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56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或已載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或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據以使其於有關變更或延期會議上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將繼續對變更或延期會議有效，除非其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文據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屬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視情況而定)；及
- (ii) 倘變更或延期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變更或延期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5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51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51G. 在不抵觸細則第51A至51F條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在細則第1(6)(h)條規限下，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52.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會議期間法定人士離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或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則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在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細則第45條所述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形式和方式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時間之後十五三十(30)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即須解散。
- ...
56.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該等細則(包括細則第51C條)或普通法獲賦予之任何其他續會權力之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如無引發續會之在原來會議上應已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整日之通告，按與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說明細則第47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需在該通告內說明在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說明續會舉行之時間、地點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否則毋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57A.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上市規則所載的事宜。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形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進行。
- 57B. 交由會議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投票表決，則不在此限。根據條例之條文，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a. 大會主席；或
 - (b)b.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c)c. 佔全體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
58.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以舉手表決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作為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項下所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案的證據，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亦登載相應之記載，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2.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或押後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按細則第45條所述之地點、形式及方式隨即進行，且不得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三十日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會妨礙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務之會議繼續進行。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已被正式撤回，則會議應當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67. 在第65條的規限下，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該等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有關符合董事要求的證明書，須於該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該等細則所指定交回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以行使投票權利。逾時交回，該投票權將不可行使。
- ...
69.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點算或未有點算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在符合在恰當時候提出任何異議的規限下，在會議上經點算及未被拒絕的每一票均須被視為有效，而已被拒絕或不獲點算的每一票均被視為無效。凡在恰當時候就投票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
7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任何一般形式或獲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簽立。法團可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樣的會議。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一名股東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該等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的委任的指稱應包括有關多名委任代表的委任的指稱。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3. 委任代表的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該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可於：—

(a)a. 倘以印刷本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則在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佈的委任文據內所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

(b)b. 倘以電子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則在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寄出或提供的任何委任代表委任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任何邀請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

(c)c. 倘投票表決在要求後歷時超過48個小時，則按前文所述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及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收到。

如沒有遵照本細則交回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該委任代表文據即視為無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所需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應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地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附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附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根據第65條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若未按照該等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6. 委任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或者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 ...
98.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增任為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出任何釐定為最高董事人數的數目(如有)。任何按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止，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不計算在會議上決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之內。
-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06. ...

(3) 董事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一或以電子郵件通訊形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在網站上通知(如收受者同意在網站上得知)，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毋須交與當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

111. 凡經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離港董事除外)當中的大多數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董事於本公司收到其(或其替任董事)有關以下文件時簽署對書面決議案之同意書：

(a)a. 確定與之相關之決議案；及

(b)b. 表示董事對決議案之同意。

該文件或會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且須經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證實。

儘管該等細則包括任何對立條文及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任何董事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或會以電子方式作出，但附帶任何董事電子簽名之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有效及奏效，猶如其附帶相關董事之親筆簽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分別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無論以親筆簽署形式或上述電子形式)之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惟由一名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毋需同時經由其委任人簽署；倘決議案由已委任一名替任董事之一名董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該決議案亦毋需經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0. 在該條例條文及細則第131條之規限下，須於提呈有關申報文件之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向每位有權利人士之登記地址交付或送交一份有關申報文件或（在符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情況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地址不為本公司所知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同時向該證券交易所之秘書送交該證券交易所規例可能規定之有關數目之該等各份文件副本。

...

131A.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帳目報表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即屬其決定性文本，除非在其獲批准之後三個月內發現其中有任何錯誤，如在此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均須立即更正，而更正錯誤後的帳目報表即為其決定性文本。

...

133. 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內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應以書面作出（其可屬短暫或非短暫形式，及可記錄或存於任何數位、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之形式或媒介及為可讀及清晰易讀之資訊，包括電子通訊及於（不論是否以實在之形式存在）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站上）上發佈），並可在符合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及其容許之範圍內及在其規定下，由本公司以下述方法送達或交付：

- (i) 以由專人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遞；
- (ii) 以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以便向其寄發通告或文件之地址（香港境內或境外）；以郵遞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適當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按股東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其是否為股東）可能為此目的而提供的該等地址寄送或提供予股東；
- (iii) 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iv)(iii) 於報章刊登廣告予以發表；

(iv)(iv) 通過電子方式將其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可能提供或被視為已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以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至彼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v) 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向該其他人士提供網站登入方法，並(倘該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向該人士發出有關該通告、文件或資料可供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發出，惟不得通過在網站上發佈)；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發表，向彼提供登入方法，並向彼發出有關該通告或文件發表之通知。

(vi) 以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

受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寄發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可選擇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或香港以外地址，而有關通告將寄往其中一個地址。

...

136. 倘因香港境內暫停或減少郵遞服務或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未能有效地透過郵遞方式或使用電子方式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倘透過於報章公佈，應視為已充分作出大會通告。倘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個整日能夠再一般使用郵遞服務或電子方式於香港可再以郵遞方式寄發通告，本公司須透過郵遞或電子方式將通告副本寄發予受上述暫停或減少所影響的股東本公司須以郵遞方式向其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已表示拒絕本公司以電子記錄方式與其通信之股東)。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8.	... (iv)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除外)傳送，則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時視作已經送達，條件為寄出者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接收者之通知；惟任何超出寄出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傳送失敗，不應令所送達通告或文件之效力成為無效；及 (v)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發表，則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其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發表時當日，而該名人士可以登入該電腦網絡及該發佈之通知已送達該名人士之情況下，視作已經送達。 ...
140.	... (2)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0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企業通訊」，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以中英兩種文本， <u>以書面形式發出</u> 。 ...
142.	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須予清盤，清盤人(不論自動清盤或法定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任何資產訂出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
142A.	<u>倘本公司清盤在償付全體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已繳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量確保虧損按股東各自已繳足股款的持股比例分擔。但是，本條細則須受限於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2B.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應有義務在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後十四天內，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後相同期限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指定某位香港居民作為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項下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之被送達人；倘無此指定，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被指定人，凡對任何該被指定人送達的，應為一切目的而言被視為對該股東本人之有效送達；倘清盤人作出該指定，須就此盡速在其認為適當的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上刊登有關通告以通知該股東，或按該成員在登記冊的地址以掛號信向其寄送有關通知；該通知應於通告刊登日或信件付郵當日被視為送達。

...